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转债代码：113024

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（其中委托出席2人），董事范福平委托董事王伟潮出席并投票表决，独立董事姚辉委托独立董事马朝松出席并投票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中国核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负债管理办法（A 版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